

# Due Diligence Report

---

Project Number: 50050-004  
December 2017

## PRC: Guangxi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Integration Promotion Investment Program – Tranche 2

Prepared by the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Government for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This due diligence report is a document of the borrower. The views expressed herein do not necessarily represent those of ADB's Board of Directors, Management, or staff, and may be preliminary in nature. Your attention is directed to the "terms of use" section on ADB's website.

In preparing any country program or strategy, financing any project, or by making any designation of or reference to a particular territory or geographic area in this document,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does not intend to make any judgments as to the legal or other status of any territory or area.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广西区域合作发展促进项目（2 批次）

崇左中越边境经济合作区示范项目（一  
期）

2 号路、3 号路、4 号路及污水处理厂  
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  
（修订稿）

崇左市江州区亚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

# 目 录

<b>1</b>	<b>项目概况与移民安置尽职调查背景</b> .....	<b>1</b>
1.1	项目概况.....	1
1.2	移民安置尽职调查的背景.....	2
<b>2</b>	<b>项目建设内容及地点</b> .....	<b>3</b>
2.1	项目建设内容.....	3
2.2	项目建设地点.....	4
<b>3</b>	<b>项目收回土地影响</b> .....	<b>5</b>
3.1	收回国有土地概述.....	5
3.2	收回土地影响分析.....	8
3.3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影响.....	11
<b>4</b>	<b>收回土地补偿与安置实施过程</b> .....	<b>12</b>
4.1	土地使用手续办理.....	12
4.2	实施管理机构.....	13
4.3	收回土地补偿标准.....	13
4.4	收回土地及补偿过程.....	14
4.5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与进度.....	16
4.6	受影响家庭生计恢复与发展措施.....	17
4.6.1	受影响家庭的生计恢复与发展方案.....	17
4.6.2	货币补偿.....	17
4.6.3	调整产业结构，增加农业收入.....	18
4.6.4	提供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产生的就业机会.....	18
4.6.5	结合项目建设，鼓励发展第三产业.....	18
4.6.6	提供政府公益性就业岗位，优先安排产业园区工作.....	19
4.6.7	加强技能培训.....	19
4.6.8	发挥社会保障的作用.....	20
4.6.9	对弱势群体的帮助和扶持.....	20
<b>5</b>	<b>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申诉抱怨处理</b> .....	<b>22</b>
5.1	信息公开.....	22
5.2	公众参与和协商.....	23
5.3	申诉与抱怨处理.....	25
<b>6</b>	<b>补充行动计划</b> .....	<b>26</b>
6.1	尚未落实的安置措施.....	26
6.2	补充行动计划.....	26
	<b>附件 1：江州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四子项工程征收土地预公告</b> .....	<b>27</b>
	<b>附件 2：江州区国土资源局与华侨农场签订的土地补偿确认书</b> .....	<b>29</b>
	<b>附件 3：华侨农场与受影响土地承包户签订的土地赔偿确认书</b> .....	<b>32</b>

## 表目录

表 3-2	土地收回影响单位及土地承包家庭明细表	7
表 3-3	项目影响弱势群体情况表	7
表 3-4	收回受影响户承包土地影响分析表	9
表 3-5	受影响户土地损失比例表	9
表 3-6	受影响户收入损失比例表	9
表 3-7	项目受影响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11
表 4-2	崇左市江州区新和镇集体土地地区片综合补偿标准	14
表 4-3	项目收回土地及补偿进度表	16
表 4-4	项目受影响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17

## 图目录

图 2-1	项目位置图	4
图 4-2	受影响户补偿款签领表	15
图 4-3	新和华侨农场调整项目征地安置补助标准文件	16
图 4-4	坟墓迁移补偿款签领表	17
图 5-2	江州区政府发布的项目相关信息	23
图 5-3	咨询团队人员与华侨农场职工代表讨论补偿意愿与方案	25
图 5-4	项目办工作人员深入社区开展用地调查工作	25

# 1 项目概况与移民安置尽职调查背景

## 1.1 项目概况

崇左中越边境经济合作区示范项目（一期）是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广西区域合作发展促进项目（2 批次）的一部分。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新和镇华侨农场，地处江州区西部，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及污水处理设施。该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崇左市江州区新和镇崇左中越边境经济合作区的投资环境，增加吸引外资、外商的力度，具有示范和带头作用，辐射能力强，范围广，对促进本地区社会经济健康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还对江州区发展循环低碳经济、促进经济园建设、构建东盟区域开放合作关系具有重要的意义。

拟建崇左市中越边境经济合作区示范项目（一期）包含新建及改建 6 条园区道路（分别为 1 号路、2 号路、3 号路、4 号路、6 号路、7 号路）、新建 1 座污水处理厂，拟建道路与污水处理厂位置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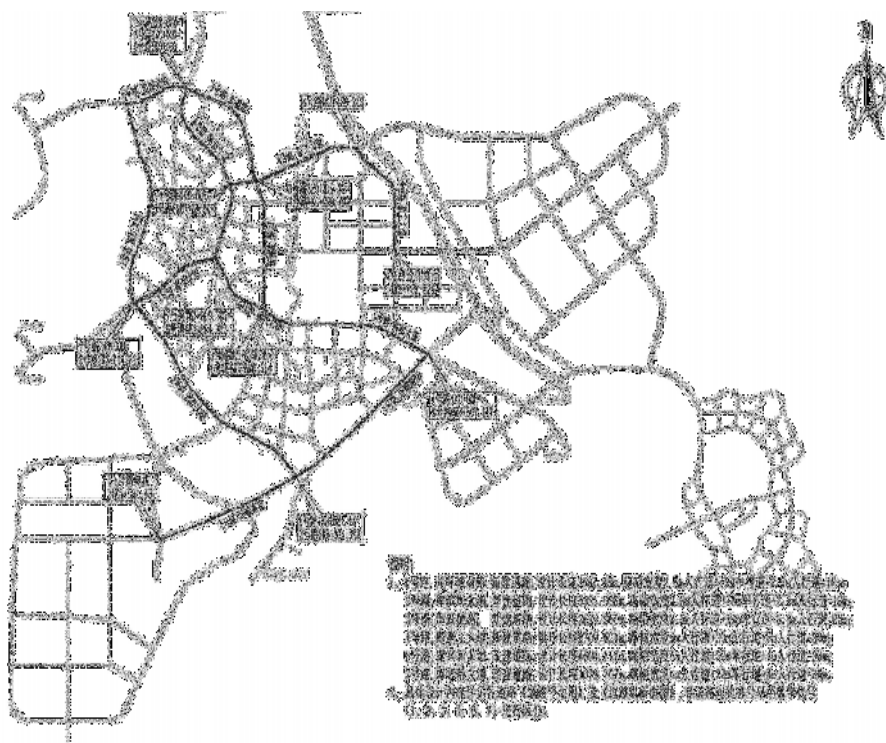


图 1-1 拟建道路与污水处理厂位置图

## 1.2 移民安置尽职调查的背景

本项目建设需要占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新和华侨农场的国用土地。其中，2号路（滨江大道）、3号路（新德路）、4号路（新工大道）、污水处理厂这四个子项工程已在项目开工前完成土地收回工作，已收回土地 534.64 亩，影响江州区新和镇华侨农场 15 户、37 人。

按照亚洲开发银行非自愿移民安置业务政策和银行程序，需要对 2 号路（滨江大道）、3 号路（新德路）、4 号路（新工大道）、污水处理厂这四个子项工程的国有土地收回活动进行移民安置尽职调查，以审查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否充分有效地保障了受影响移民的合法权益，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使受影响移民的生计生活得到了充分的恢复，是否存在与土地收回相关的遗留问题。

崇左市江州区亚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项目办）负责编制这四个子项工程的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为此，在移民咨询专家的指导下，项目办于 2017 年 9 月在项目现场多次进行调查和走访，收集移民安置相关资料，最终于 2017 年 9 月形成本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现正式提交亚行审查。



## 2 项目建设内容及地点

### 2.1 项目建设内容

拟建崇左市中越边境经济合作区示范项目（一期）总投资估算为 50259.1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5720.14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149.46 万元，预备费 3589.57 万元，建设期利息 1800.00 万元。包括新建及改建 6 条园区道路、新建 1 座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规模与内容一览表

一、道路工程								
序号	路名	道路长度 (米)	宽度 (米)	设计速度 (km/h)	等级	性质	路面 类型	建设内容
1	1 号路 (环城南路)	3481.45	18	30	次干路	新建	沥青 混凝土	道路、给排水、照明、绿化、交通等
2	2 号路 (滨江大道)	5381.988	18	30	次干路	新建		
3	3 号路 (新德路)	2629.96	26	40	主干路	新建		
4	4 号路 (新工大道)	2709.624	30	40	主干路	新建		
5	6 号路 (兴和大道)	4604.117	30	40	主干路	改建		
6	7 号路 (华侨大道)	1039.707	30	40	主干路	改建		
合计	规划用地面积 813.09 亩，全长 19846.85 米							
二、污水处理厂工程								
1	新建污水处理厂（1万吨/日）占地 37 亩，管网长约 21.91 公里。							

其中，2 号路（滨江大道）、3 号路（新德路）、4 号路（新工大道）、污水处理厂这四个子项工程已经完成土地收回工作，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新建 2 号路（滨江大道）：建设等级为次干路，长度 5381.988 米，红线宽

度 18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

2.新建 3 号路（新德路）：建设等级为主干路，长度 2629.96 米，红线宽度为 26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

3.新建 4 号路（新工大道）：建设等级为主干路，长度 2709.624 米，红线宽度为 30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

涉及道路长度 10721.57 米，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及配套的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4.新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 万吨，铺设厂外管网长约 21.91 公里。

## 2.2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新和镇华侨农场，地处江州区西部。新和镇地处华南经济圈、西南经济圈和东盟经济圈交汇点，是中国通往东盟国家最便捷的陆路通道，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大陆桥，区位优势得天独厚。项目区位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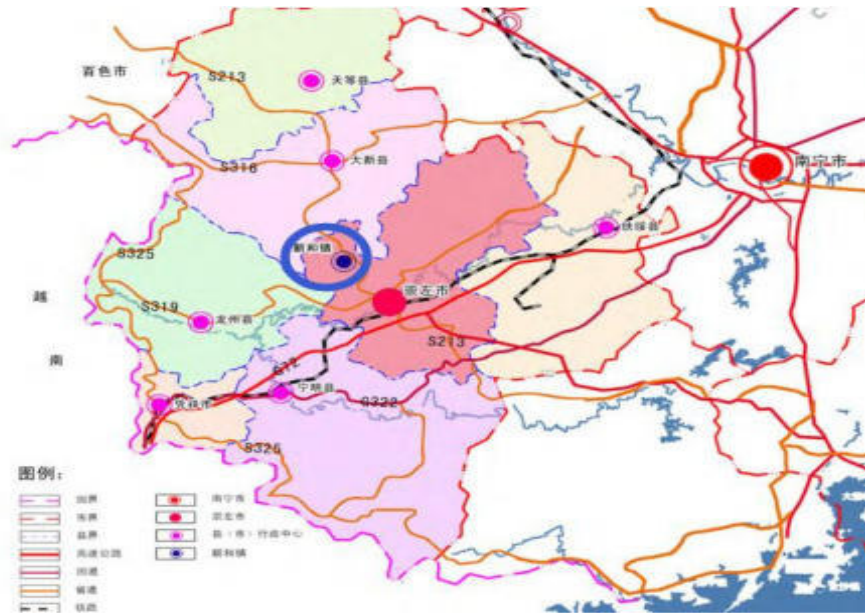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位置图

### 3 项目收回土地影响

#### 3.1 收回国有土地概述

2号路（滨江大道）、3号路（新德路）、4号路（新工大道）、污水处理厂这四个子项工程共收回江州区新和镇华侨农场国用土地 534.64 亩，全部为耕地。其中，甘蔗地 227 亩，由农场职工及家属承包经营，影响国有农场职工及家属 15 户、37 人；旱地 307.64 亩，由农场集体种植经营。这四个子项均不涉及房屋拆迁影响。详见表 3-1、表 3-2。

与原 2017 年 7 月的移民安置计划相比，这 4 个子项工程收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增加了 78.73 亩，但受影响人口减少了 2 户 16 人。主要的变化原因包括：（1）对于 2 号路，在设计阶段考虑了配套设施，如绿化带，因此需要占用和补偿的土地面积最终增加了 53 亩左右；（2）对于 3 号路和 4 号路，由于调查的精确度的原因，在实施阶段有了很小的面积和影响的调整；（3）对于污水处理厂，大约增加了 31 亩土地的占用和补偿，主要是考虑了配套设施的用地需求，如绿化和亮化工程，以及为将来功能扩展的预留用地。

表 3-1 项目收回国有土地情况

子项工程	区	乡镇	村	移民安置计划中收回国有土地面积(亩)(A1)	移民安置计划中的影响人口		实际收回的国有土地面积(亩)			实际影响人口		差额		
					户数(A2)	人数(A3)	耕地			户数(B2)	人数(B3)	占地面积(亩)(B1-A1)	户数(B2-A2)	人数(B3-A3)
							甘蔗地	旱地	小计(B1)					
2号路 (滨江大道)	江州区	新和镇	华侨农场	164.61	5	16	90	127.6	217.6	5	12	52.99	0	-4
3号路 (新德路)	江州区	新和镇	华侨农场	116.18	2	6	20	94.44	114.44	2	5	-1.74	0	-1
4号路 (新工大道)	江州区	新和镇	华侨农场	138.12	5	15	80	55.18	135.18	5	12	-2.94	0	-3
污水处理厂	江州区	新和镇	华侨农场	37	5	16	37	30.42	67.42	3	8	30.42	-2	-8
合计				455.91	17	53	227	307.64	534.64	15	37	78.73	-2	-16

表 3-1 土地收回影响单位及土地承包家庭明细表

土地收回项目	土地收回影响单位或土地承包家庭						已收回的国有土地 (亩)		
	序号	区	镇	村	受影响单位 或土地承包 家庭户主姓名	受影响 土地承 包家庭 人口数	耕地		
							甘蔗地	旱地	小计
2 号路 (滨江大道)	1	江州区	新和镇	华侨农场	LEH	2	15.2		15.2
	2	江州区	新和镇	华侨农场	ZWB	2	18.7		18.7
	3	江州区	新和镇	华侨农场	GSL	3	21.3		21.3
	4	江州区	新和镇	华侨农场	DHY	2	16.7		16.7
	5	江州区	新和镇	华侨农场	WXJ	3	18.1		18.1
	6	江州区	新和镇	华侨农场	农场集体	/		127.6	127.6
3 号路 (新德路)	7	江州区	新和镇	华侨农场	SWR	2	8.6		8.6
	8	江州区	新和镇	华侨农场	QHY	3	11.4		11.4
	9	江州区	新和镇	华侨农场	农场集体	/		94.44	94.44
4 号路 (新工大道)	10	江州区	新和镇	华侨农场	LCC	3	18.5		18.5
	11	江州区	新和镇	华侨农场	NQF	2	13.7		13.7
	12	江州区	新和镇	华侨农场	XLY	3	19.7		19.7
	13	江州区	新和镇	华侨农场	HYS	2	12.8		12.8
	14	江州区	新和镇	华侨农场	LHZ	2	15.3		15.3
	15	江州区	新和镇	华侨农场	农场集体	/		55.18	55.18
污水处理厂	16	江州区	新和镇	华侨农场	LBR	2	10.38		10.38
	17	江州区	新和镇	华侨农场	JGX	3	13.62		13.62
	18	江州区	新和镇	华侨农场	TSL	3	13		13
	19	江州区	新和镇	华侨农场	农场集体	/		30.42	30.42

注：上表中缩写为受影响家庭户主姓名的首写字母。

依照本项目的宗旨，弱势群体的含义为五保户、孤寡人群、妇女为主的家庭、残疾人、老年人家庭、贫困家庭等。经过识别，这四个子项工程受影响人口中共有 2 户 6 人为弱势群体，分别是妇女为主家庭和老年人家庭。具体如表 3-3 所示。

表 3-2 项目影响弱势群体情况表

子项工程	区	乡镇	村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人)	女性人口 (人)	弱势类别	弱势人口 (人)	受影响类型
2 号路 (滨江大道)	江州区	新和镇	华侨农场	GSL	3	1	妇女为主的家庭	1	仅征地影响

污水处理厂	江州区	新和镇	华侨农场	TSL	3	1	老年人家庭	1	仅征地影响
-------	-----	-----	------	-----	---	---	-------	---	-------

注：上表中缩写为受影响家庭户主姓名的首写字母。

### 3.2 收回土地影响分析

根据社会经济调查以及土地和收入损失分析，15户受影响户中，有11户土地损失比例在11-29%之间，4户土地损失比例在30-49%之间；有7户收入损失比例在10%以下，4户收入损失比例在11-29%之间，4户收入损失比例在30-49%之间，人均纯收入损失率为33.57%。

收回受影响户承包土地影响分析详见表3-4，受影响户土地损失比例和收入损失比例分别见表3-5、表3-6。

通过对受影响家庭的走访，了解到土地收回后，受影响的农场职工仍剩余一定数量的甘蔗地，可以依托江州区正在推进的“双高”糖料蔗基地建设，获得农业部门提供的免费技术指导，相应的基础设施也将获得改善，甘蔗的收成将得到提高。另外，农业收入是部分家庭收入来源中占比较小的部分，农户务工经商机会较多，他们的家庭收入并不完全依赖于土地和农业收入。由此，整体上本项目的土地收回对受影响家庭的收入影响有限，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将给该地区带来大量的商机和就业机会。调查显示，受访者均表示支持收回土地，土地收回后政府通过农场及时足额提供了相应的补偿金，对于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帮助较大。他们都期待项目能够尽快启动与实施，以便可以获得更多的就业岗位和收入机会，他们相信本项目将给他们带来改善收入和转变生活方式的良机。

表 3-3 收回受影响户承包土地影响分析表

单位	收回土地前				收回受影响户承包土地				收回土地影响率			收入损失（元）			
	总户数 (户)	总人口 (人)	耕地 (亩)	人均耕 地 (亩)	影响户 数 (户)	影响人 口 (人)	耕地 (亩)	收回土 地后人 均耕地 (亩)	户数比 (%)	人口比 (%)	征地率 (%)	年损失	户均损 失	人均损 失	占人均 纯收入 比重 (%)
华侨农 场	1688	4993	15000	3	15	37	227	2.96	0.89	0.74	1.51	113500	7567	3068	33.57

注：根据在移民座谈会上了解到的信息，每亩耕地的纯收入约为 500 元/年，当地近年人均纯收入约为 9139 元/年。

表 3-4 受影响户土地损失比例表

单位	土地损失												合计	
	10%以下		11-29%		30-49%		50-69%		70-89%		90-100%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华侨农 场	0	0	11	27	4	10	0	0	0	0	0	0	15	37
比例 (%)	0	0	73.33	72.97	26.67	27.03	0	0	0	0	0	0	100	100

表 3-5 受影响户收入损失比例表

单位	收入损失												合计	
	10%以下		11-29%		30-49%		50-69%		70-89%		90-100%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华侨农场	7	18	4	9	4	10	0	0	0	0	0	0	15	37
比例 (%)	46.67	48.65	26.67	24.32	26.67	27.03	0	0	0	0	0	0	100	100



### 3.3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影响

在这四个子项工程的用地范围中，一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将会受到影响，主要涉及 227 亩甘蔗，307.64 亩玉米，还有 1 罐骨坟和 2 座肉坟的迁移。详见表 3-7。

表 3-6 项目受影响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名称		单位	数量
青苗	甘蔗	亩	227
	玉米	亩	307.64
坟墓	骨坟	罐	1
	肉坟	座	2

## 4 收回土地补偿与安置实施过程

### 4.1 土地使用手续办理

2017年7月3日，项目土地预审获得批准，批准文号为“江国土资函(2017)63号”。随后，项目办于2017年7月4日提交了用地申请。

2017年7月3日，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政府印发《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江政函(2017)76号)，同意将江州区新和华侨农场管理的国有农用地47.1696公顷(旱地33.488公顷、果园2.296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作为崇左市江州区2017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批复文件见图4-1。



图 4-1 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2017年8月25日、28日，江州区人民政府分别发布四个子项的征收土地预告公告<sup>①</sup>，公布了用地范围、规划红线图、禁建规定、补偿安置依据、听证规定等。详见附件1。

<sup>①</sup>为便于公众理解，政府公告采用了“征收土地”的说法。

## 4.2 实施管理机构

本项目的管理机构为崇左市江州区亚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单位为崇左市兴合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征（占）地拆迁补偿实施单位为崇左市江州区国土资源局。各机构均设置专人负责本项目，由一名业务科长负责处理具体事务，一名联络人负责协调工作。具体安排见表 4-1。新和镇人民政府协助完成征（占）地补偿与移民安置工作，华侨农场参与具体实施工作。

表 4-2 项目征（占）地补偿与移民安置实施管理机构人员安排

项目/子项目名称	机构类别	机构名称	职责	姓名
亚行贷款崇左中越边境经济合作区示范项目（一期） （2 号路、3 号路、4 号路及污水处理厂）	项目管理机构	崇左市江州区亚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分管领导	王耀雷
			业务科长	黄运辉
			联络人	
	项目实施单位	崇左市兴合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分管领导	罗伟豪
			业务科长	刘丰球
			联络人	黄志海
	征（占）地拆迁补偿实施单位	崇左市江州区国土资源局	分管领导	梁国华
			业务科长	杨家朋
			联络人	陆一远

## 4.3 收回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崇左市人民政府关于崇左市江州区集体土地征收及拆迁补偿标准的批复》（崇政函〔2016〕129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虽然新和华侨农场的土地属于国有土地，但是早已与当地侨民（即农场职工）签订了长期的租赁合同，所以华侨农场国有土地的收回都按照新和镇集体土地征收标准进行补偿。崇左市江州区新和镇集体土地征收执行区片综合补偿标准<sup>①</sup>，具体见表 4-2。

<sup>①</sup>区片综合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表 4-1 崇左市江州区新和镇集体土地地区片综合补偿标准

乡镇	移民安置计划中的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元/亩)	移民安置计划中的青苗补偿标准 (元/亩)	实际的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元/亩)	实际的青苗补偿标准 (元/亩)	差额	
	耕地	耕地	耕地	耕地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元/亩)	青苗补偿标准 (元/亩)
新和华侨农场	31,768	2,500	31,768	2,500	0	0
支付给社区(农场)	10,032 <sup>②</sup>	0	10,032	0	0	0
支付给农场职工家庭	21,763	2,500	21,763	2,500	0	0

注：支付给农场职工家庭的土地补偿费是基于一致同意的计算方法：占用的土地面积\*统一年产值（1673 元/亩）\*13 倍。

#### 4.4 收回土地及补偿过程

这四个子项工程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20 日进行现状调查登记，实地丈量土地面积，2017 年 9 月 1 日-4 日进行补偿协议签订工作，2017 年 9 月 5 日-10 日完成补偿款支付工作。土地补偿按照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31768 元/亩、青苗补偿费 2500 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偿。这些执行的补偿标准跟 2017 年 7 月份的移民安置计划中的标准一致。

经过与农场确认，在土地赔偿确认书中，受影响户先与农场签订土地赔偿确认书（详见附件 3），确认土地补偿款全额数。补偿款划拨到农场后，农场召集受影响户签订全额土地补偿款（详见图 4-2）。随后，依据通过农场十一届职代会主席团扩大会议讨论，2013 年 4 月 22 日由农场印发的《新和华侨农场关于调整项目征地安置补助标准的通知》（新侨场发〔2013〕21 号，详见图 4-3），农场提留部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后，按照“失地亩数×1672 元/亩<sup>②</sup>×13”的计算方法一次性补偿职工安置补助费。<sup>③</sup>这四个子项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共计 1698.444352 万元。目前已足额支付相应的补偿款，受影响户均已领取补偿款。

<sup>①</sup> 根据最新的当地政策更新，并获得受影响人口同意。

<sup>②</sup> 《新和华侨农场关于调整项目征地安置补助标准的通知》规定：“项目征地年产值为 1474 元/亩，一次性补偿职工最高安置补助费为该产值的 13 倍。该标准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6 年 6 月 27 日印发的《崇左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崇政发〔2016〕18 号），规定江州区新和镇的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673 元/亩，补偿倍数为 19 倍，补偿标准为 31768 元/亩。故采用新一轮统一年产值标准对职工进行补偿。

<sup>③</sup> 农场提留的土地补偿款将主要用以为职工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进行农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困难家庭救助、提高公共福利这几方面。

2017年9月12日，这四个子项工程的土地移交完成。项目收回土地及补偿进度见表4-3。江州区国土资源局与华侨农场签订的土地补偿确认书见附件2。

征地补偿款签领表								
子项目	农户姓名	耕地/亩	土地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元)	合计(元)	签名	日期	备注
2号路(滨江大道)	李二虎	15.20	482873.60	38000.00	520873.60	李二虎	2017.9.11	根据崇政函〔2016〕129号文批复土地补偿标准31768(元/亩)青苗补偿标准2600(元/亩)
	张文标	18.70	594061.60	46750.00	640811.60	张文标	2017.9.11	
	古少玲	21.30	676658.40	53250.00	729908.40	古少玲	2017.9.11	
	邓华艳	16.70	530525.60	41750.00	572275.60	邓华艳	2017.9.11	
	王喜军	18.10	575000.80	45250.00	620250.80	王喜军	2017.9.11	
3号路(新德路)	苏维荣	8.60	273204.80	21500.00	294704.80	苏维荣	2017.11	
	秦洪远	11.40	362155.20	28500.00	390655.20	秦洪远	2017.9.11	
4号路(新工大道)	梁长春	18.50	587708.00	46250.00	633958.00	梁长春	2017.9.11	
	农庆芳	13.70	435221.60	34250.00	469471.60	农庆芳	2017.9.11	
	薛立勇	19.70	625829.60	49250.00	675079.60	薛立勇	2017.9.11	
	黄永生	12.80	406630.40	32000.00	438630.40	黄永生	2017.9.11	
	李华忠	15.30	486050.40	38250.00	524300.40	李华忠	2017.9.11	
污水处理厂	卢宝瑞	10.38	329751.84	25950.00	355701.84	卢宝瑞	2017.9.11	
	揭光新	13.68	432680.16	34050.00	466730.16	揭光新	2017.9.11	
	陶世隆	13.00	412984.00	32500.00	445484.00	陶世隆	2017.9.11	

图 4-1 受影响户补偿款签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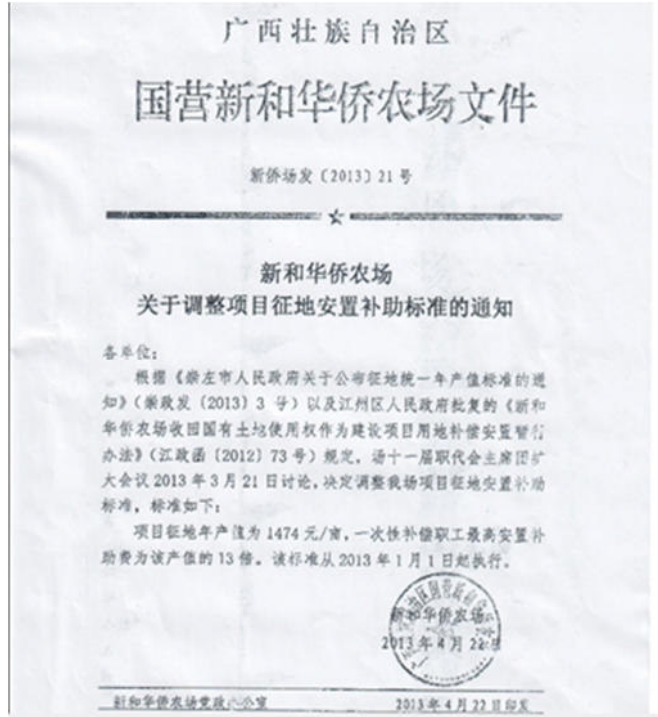


图 4-2 新和华侨农场调整项目征地安置补助标准文件

表 4-2 项目收回土地及补偿进度表

子项目名称	收回土地及补偿进度						
	现状调查登记		补偿协议签订		补偿款支付		移交土地时间
	启动时间	结束时间	启动时间	结束时间	启动时间	结束时间	
2号路、3号路、4号路及污水处理厂	2017.7.14	2017.7.20	2017.9.1	2017.9.4	2017.9.5	2017.9.10	2017.9.12

#### 4.5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与进度

本项目地上附着物补偿依据《崇左市人民政府关于崇左市江州区集体土地征收及拆迁补偿标准的批复》（崇政函〔2016〕129号）规定的标准进行，具体标准见表 4-4。目前，这四个子项工程已完成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征收、迁移与拆除工作，补偿金已足额支付给其所有者，青苗补偿共支付 133.66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共支付 0.75 万元。受影响职工家庭青苗补偿费签领情况见图 4-2，坟墓迁移补偿款签领表见图 4-4。

表 4-3 项目受影响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 (元/单位)	备注
青苗	甘蔗	亩	2500	这些执行的标准与原移民安置计划中表 5-3 中的标准一致。
	玉米	亩	2500	
坟墓	骨坟	罐	2500 元 (含补偿 1500 元/罐、迁移奖励 1000 元/罐)	
	肉坟	座	5000 元 (含补偿 3000 元/座、迁移奖励 2000 元/座)	

子项目	农户姓名	骨坟/罐	肉坟/座	骨坟迁移补偿费	肉坟迁移补偿费 (元)	合计 (元)	签名	日期	备注
2号路 (滨江大道)	欧水文	1		1500		1500	欧水文	2017.7.8	根据崇政函 (2016) 129号文批复骨坟迁移补偿标准 1500 (元/罐) 肉坟迁移补偿标准 3000 (元/座)
	韦文飞		1		3000	3000	韦文飞	2017.7.8	
3号路 (新德路)	黄伟雄		1		3000	3000	黄伟雄	2017.7.8	
4号路 (新工大道)		无	无						
污水处理厂		无	无						

图 4-3 坟墓迁移补偿款签领表

## 4.6 受影响家庭生计恢复与发展措施

### 4.6.1 受影响家庭的生计恢复与发展方案

根据土地损失和人均收入损失程度,本项目将通过以下措施来促进受影响家庭的生计恢复与发展:(1) 货币补偿;(2) 调整产业结构,增加农业收入;(3) 提供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产生的就业机会;(4) 结合项目建设,鼓励发展第三产业;(5) 提供政府公益性就业岗位,优先安排产业园区工作;(6) 加强技能培训,特别是培训那些附近需要大量劳动力的工作;(7) 发挥社会保障的作用。

### 4.6.2 货币补偿

虽然新和侨农场的土地属于国有土地,但是早已与当地侨民签订了长期的租赁合同,所以侨农场国有土地的收回按照新和镇集体土地征收标准进行补偿。新和侨农场已将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兑付给受影响职工家庭,并支付其一部分安

置补助费。对于补偿款的使用，多数受影响户计划用一部分补偿款建造新房，用一部分补偿款购买汽车跑运输，或者发展餐饮、零售等进行个体经营，收入水平将得到提高。

#### **4.6.3 调整产业结构，增加农业收入**

新和侨农场耕地主要种植甘蔗，土地收回后的农场居民仍然剩余一定量的耕地。目前江州区正在推进“双高”糖料蔗基地建设，积极探索和完善甘蔗生产机械化运用技术，加快提升蔗糖业效益和抗风险能力。通过“双高”甘蔗的种植，每亩甘蔗地可以由原产 4 吨增至 8 吨，收入可翻倍，由农业部门进行免费的技术指导以及田间管理，同时政府提供约 3000 元/亩的补助资金（其中，土地平整、路网改造约 1500 元/亩，水利基础设施约 1000 元/亩，种植补贴约 500 元/亩），华侨农场也将从提留的土地补偿款中拿出部分资金，用以农场的基础设施建设。因此，通过“双高”甘蔗技术的引进，将会促进农户的增收，减少失地带来的损失。根据社会经济调查以及土地和收入损失分析，15 户受影响户中，有 11 户土地损失比例在 11-29%之间，4 户土地损失比例在 30-49%之间；土地征收后的人均耕地为 2.96 亩。因此，这些受影响家庭能够从农业结构调整中受益。

#### **4.6.4 提供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产生的就业机会**

崇左中越边境经济合作区示范项目（一期）的实施将会产生一些就业机会并将优先提供给受影响劳动力。项目的实施将促进中越边境贸易，会给当地带来一些就业机会，如房屋和道路修建的建筑、装修工，道路建设中工地保安、搬运工、建筑工，道路建设中的材料运输、砂石开采、机械出租和维修等。当地居民将从中受益，这些就业机会将优先给予受影响的农场职工，足以弥补项目影响带来的损失。

#### **4.6.5 结合项目建设，鼓励发展第三产业**

项目建设阶段，受影响人可以寻找一些收入机会，主要为项目建设提供相关的服务。例如，受影响人可以提供其多余的房屋（如果有的话），作为建设承包方办公室或建筑工人的住房；办杂货亭，向工程队提供食品、香烟、啤酒、饮料等。在建设期间，项目办和实施单位将会提供 200 人次/年的临时工作机会，如



砂石开采、建筑材料、沙土的运输等。因此，受影响人将会得到产生额外收入的机会，获得更多的收入。

#### **4.6.6 提供政府公益性就业岗位，优先安排产业园区工作**

对于 40-50 岁受影响农户，尤其是一些再就业困难户，政府将会提供一些工作，如保洁、门卫等公益性岗位。每人每月约 1600 元，其中由国家专项资金提供 800 元，用人单位支付 800 元，缴纳五险一金，每年提供岗位约 280 个。根据调查，一些再就业困难的受影响人十分愿意在这些公益性岗位上工作。

近几年来，崇左市经济发展速度快，随着崇左经济产业园区建设的推进，将给江州区带来大量的就业机会，尤其是第三产业的劳动力将有较大需求，政府将会为适合的受影响移民优先安排产业园区的相关工作。

#### **4.6.7 加强技能培训**

为帮助移民营造一个自力更生，自我发展的环境，尽快在短时间内恢复和提高生活水平，项目办将会同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财政、教育、科技、妇联等部门，互相配合，组织移民进行技术技能培训。技术培训将根据经济结构调整、劳动力市场变化和用工单位要求，坚持实用、实效原则，有针对性地开展。技能培训将是恢复和提高受影响人收入的一个行之有效的行动。

2018 年 1 月-2021 年 7 月，政府将每半年对受影响人进行一次技能培训，培训由所在的江州区政府相关部门、华侨农场、当地妇联、职业技术教育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培训面向全体受影响人群，特别是受直接影响的劳动力和妇女，并且每次培训保证有 50%以上的妇女参加。培训内容包括：

- ◆ 卫生清洁、公共环境绿化、停车场管理 等社区公益性岗位培训；
- ◆ 园艺技术、妇女缝纫编织、理发美容技能培训；
- ◆ 摩托车、汽车、电器维修技能培训；
- ◆ 汽车美容、清洗器材管理培训；
- ◆ 餐饮服务、家政服务培训；
- ◆ 产品推销、边贸生意的登记和经营培训。

通过培训掌握劳动技术后，受影响人可以就近就业。每位受影响人将会享有一次他们所选行业的培训机会，受影响的妇女将享有与男性受影响人同等的培训

预算。在新和镇，一些开发商在政府的支持下正在为居民建设许多商场和小商铺。因此，受影响家庭在接受当地政府部门提供的技能培训后，可以购置或租赁这些商业面积以发展商业活动。如果他们缺乏启动资金，他们可以向当地的银行申请小额信用贷款，而当地政府将根据国家的农村小额信用贷款政策为这些贷款提供利息补贴。

#### 4.6.8 发挥社会保障的作用

除了上述收入恢复与发展措施，为进一步保障移民的生活可持续，崇左市江州区将按国家相关规定，为受影响移民在养老、医疗等方面提供社会保障。

养老保险中，分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新和侨农农场职工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家属一般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为了妥善解决职工失地后的养老保障问题，侨农农场将使用提留的补偿款为受影响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费，支付其中应由单位（侨农农场）缴纳的部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率达到 90%以上，续保率 85%以上。缴费水平 100-2000 元不等，根据缴费水平政府补助 30-80 元。据调查，大部分的受影响人都参与社保计划，当他们获得土地补偿款之后也表示愿意提高保险的缴费水平。

医保方面，受影响人已全部纳入当地医疗保障制度覆盖范围，全部参加医疗保险。

此外，符合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受影响移民，将按规定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体系。大病救助、困难补助等政策也将惠及受影响移民，并将优先考虑在本项目中受到负面影响的弱势群体家庭。侨农农场将从提留的土地补偿款中拿出部分资金，专门用以改善困难职工家庭的生活，以及提高职工的公共福利水平。

#### 4.6.9 对弱势群体的帮助和扶持

江州区项目办和当地政府部门对移民中的弱势群体给予了特别关注。除了在移民安置计划中的生活和生产安置措施，还对弱势群体提供了特别的扶持，以改善他们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在实施过程中对弱势群体的特别帮助和扶持措施详见表 4-5。

移民安置权益矩阵的执行情况详见表 4-6。

表 4-5 在实施过程中对弱势群体的特别帮助和扶持措施

子项	户主姓名	弱势类别	脆弱人口(人)	受影响类	特别帮助与扶持措施
----	------	------	---------	------	-----------

				型	
2号路	GSL	女户主家庭	1	仅受土地征收影响	在2017年6月免费提供10包化肥，总价值1580元；就业协助和医保救助政策扶持
污水处理厂	TSL	老年人家庭	1	仅受土地征收影响	在2017年6月免费提供10包化肥，总价值1580元；医保救助政策扶持

表 4-6 移民安置权益矩阵执行情况

影响类别	影响程度	补偿适用人群	补偿政策和标准	执行情况
永久收回国有土地	国有土地本项目将永久收回国有土地共 850.09 亩，包括耕地 426.48 亩，建设用地 290.88 亩，未利用地 132.73 亩。	向所有受永久征地影响的家庭和新和 华侨农场提供“现金”补偿。永久性征收的土地包括耕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耕地补偿费支付给受影响户，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费支付给新和 华侨农村。赔偿标准包括土地赔偿，安置补助，按市场重置价评估的青苗损失赔偿将全部支付给受影响的个人。	给受影响人的土地丧失补偿率：耕地 31768 元/亩（其中支付给农场 10,032 元，支付给受影响家庭 21,763 元），建设用地 31768 元/亩，未利用地 12707.2 元/亩。青苗补偿费：耕地 2500 元/亩所有补偿标准将按重置价支付给受影响人。	已经对受影响家庭进行全额补偿
地面附属物	10 罐骨坟迁移，8 座肉坟迁移，18 座水泥砖甘蔗台拆除，6 座石头甘蔗台拆除，3 座简易木架甘蔗台拆除。	所有受影响者将得到等值的现金补偿。	受影响者将得到现金补偿：骨坟+迁移 2500 元/罐，肉坟+迁移 5000 元/座，水泥砖甘蔗台 350 元/座，石头甘蔗台 300 元/座，简易木架甘蔗台 150 元/座。	已经对受影响家庭进行全额补偿
弱势群体	适用的类型包括：残疾户、五保户、女户主家庭、地保护以及家庭纯收入损失 10% 以上的农村家庭	8 户 25 人家庭纯收入损失 10%	对弱势群体家庭中的劳动力进行职业培训，同时提供各种就业信息和指导，使其增加就业机会；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优先考虑招收弱势群体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人员做一些技术程度要求不高的工作	已经提供了特别的帮助和扶持措施。
抱怨处理和协商	补偿标准、补偿的支付以及拆迁安置措施	所有受影响者	受影响者提出征地拆迁安置问题的申诉所涉及到的各种费用及管理费应予以免交，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由项目不可预见费中支付。	没有收到移民申诉。

## 5 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申诉抱怨处理

### 5.1 信息公开

在项目前期准备过程中,广西发改委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信息进行了及时的发布,见下图。



图 5-1 广西发改委发布项目相关信息



图 5-1 江州区政府发布的项目相关信息

四个子项工程在收回国有土地前，均对土地收回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告，受影响者提前了解到了项目用地信息。详见附件 1。

## 5.2 公众参与和协商

这四个子项工程在项目准备期间和占地实施期间均高度重视公众参与和协商工作，开展了较多的公众参与和协商活动，保证了较高的公众参与度。主要公众参与过程与结果详见表 5-1；公众参与过程中照片详见图 5-3 和图 5-4。

表 5-2 公众参与过程与结果

地点	时间	方式	参加人数	重要问题	
				讨论内容	受影响人的提议
新和侨农场场部	2017年1月-2月	社会经济调查	28 (其中妇女14人)	通过问卷调查、焦点小组访谈等了解社会经济情况, 居民家庭信息, 对交通、环境、社区服务等现状和评价, 对各项负面影响的认识、态度和意愿等。	支出项目的建设, 同意占用土地, 希望得到及时和充分的补偿, 希望分享项目带来的发展机会
新和侨农场场部	2017年1月-2月	实物量调查及移民补偿安置方案商讨	26 (其中妇女15人)	详细实物量调查、实物量核实调查、补偿政策协商、安置方案协商	1.受影响人口认可实物量调查指标; 2.受影响人口认可最新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基本的安置方案; 3.受影响人口期盼早日实施征地拆迁活动, 早日启动道路建设, 以改善当地的基础设施条件, 便利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新和侨农场场部	2017年3月	咨询会议	10 (其中妇女6人)	补偿标准, 权益, 安置方案, 收入恢复措施。	同意补偿标准和恢复措施, 当地政府要帮助发展第三产业, 为受影响人提供优先就业机会, 并提供培训。
江州区政府会议室	2017年4月	小组讨论	20 (其中妇女10人)	移民计划的主要内容包 括: 征地移民影响, 法律法规, 损失赔偿, 权益, 安置计划, 生计和收入恢复计划, 申述程序和时间安排计划等。	及时支付损失赔偿, 当地政府帮助受影响人发展第三产业, 建立良好的申述处理程序。
新和侨农场场部	2017年7月	会议讨论	16人(其中妇女1人)	新和侨农场干部职工讨论用地补偿方案。	细化补偿安置工作, 排出具体时间表和责任人。
新和侨农场场部	2017年7月	会议宣传动员	40人(其中妇女26人)	项目办工作人员深入社区开展用地调查工作。	希望土地丈量准确科学, 及时发放补偿款。
总计			140, 其中妇女72人次	/	/





图 5-2 咨询团队人员与华侨农场职工代表讨论补偿意愿与方案



图 5-3 项目办工作人员深入社区开展用地调查工作

### 5.3 申诉与抱怨处理

土地收回工作得到受影响华侨农场和绝大多数受影响农场职工及家属的支持和理解，补偿资金已按照标准足额发放，受影响家庭满意度较高，因此没有特别的申诉抱怨记录。

## 6 补充行动计划

### 6.1 尚未落实的安置措施

截止本尽职调查报告提交日期,这四个子项工程的土地收回及补偿工作已经结束,但移民生计恢复与发展措施仍在实施当中,部分关键安置措施尚未得以落实。随着项目整体的持续推进,已经制定的生计与恢复发展措施均应加以落实,以保障移民的权益与发展。

### 6.2 补充行动计划

为推进落实本项目的各项移民安置活动,完成移民安置目标任务,保证受影响人口的生产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恢复,崇左市江州区亚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为此拟定以下补充行动计划:

(1) 切实推动各项生计恢复与发展措施的落实,及时跟踪了解移民的生计恢复与发展情况,为移民的生产生活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与支持。目前可以开展的工作主要有:a.抓紧开展移民技能培训需求调研,制定切实可行的技能培训计划,并贯彻落实,争取在2018年年初启动实施;b.联系人社部门,宣传就业信息,促进劳动力转产就业;c.联系农业部门,为甘蔗种植和糖分提取提供技术指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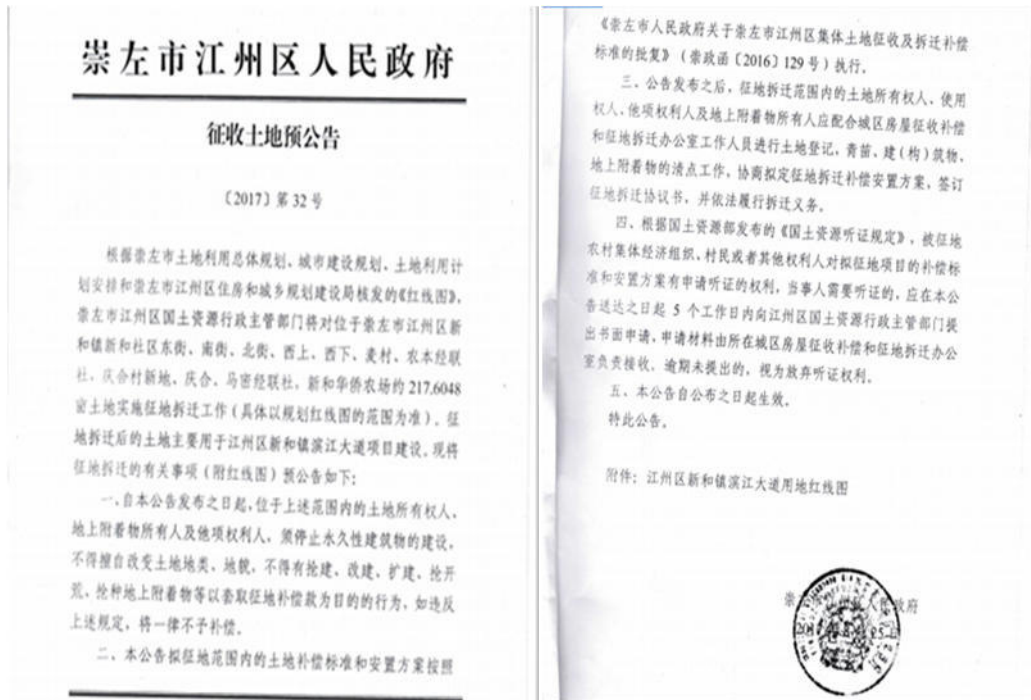
(2) 持续关注 and 了解移民,尤其是受影响弱势群体的诉求,帮助解决问题,化解困难,并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可能出现的申诉抱怨问题;

(3) 将这四个子项工程受影响人口的生计恢复状况纳入到移民安置内部和外部监测评估体系之中,重点对移民生计与恢复发展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定期向崇左市江州区亚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和亚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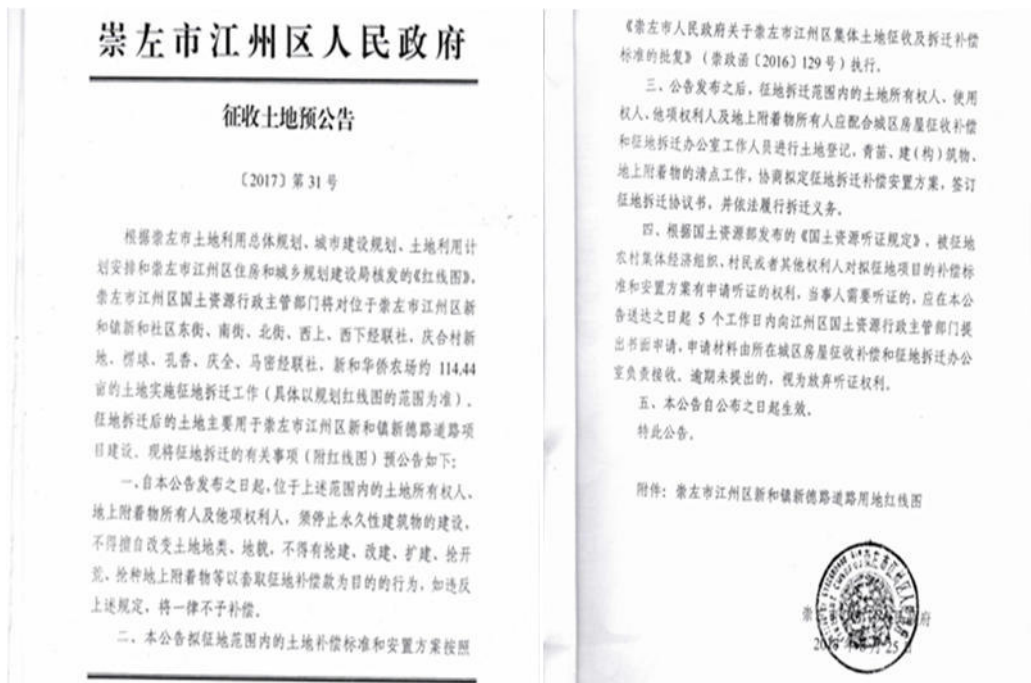
上述补充行动计划由崇左市江州区亚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和管理,并负责内部监测,定期向亚行报告实施进展情况。



## 附件1：江州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四子项工程征收土地预公告<sup>①</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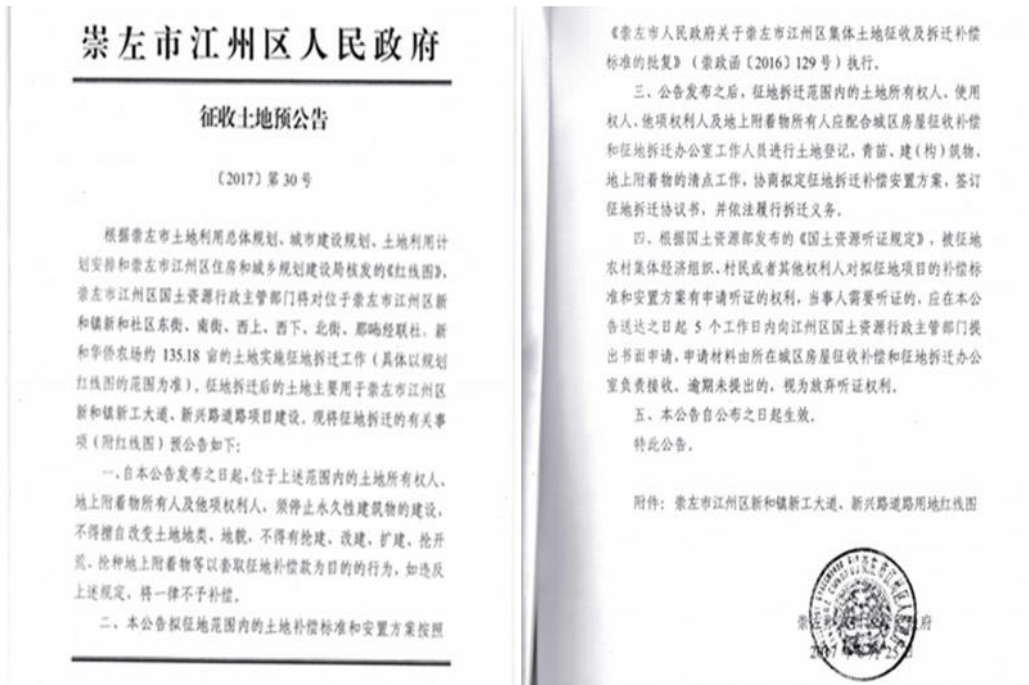


### 2号路（滨江大道）征收土地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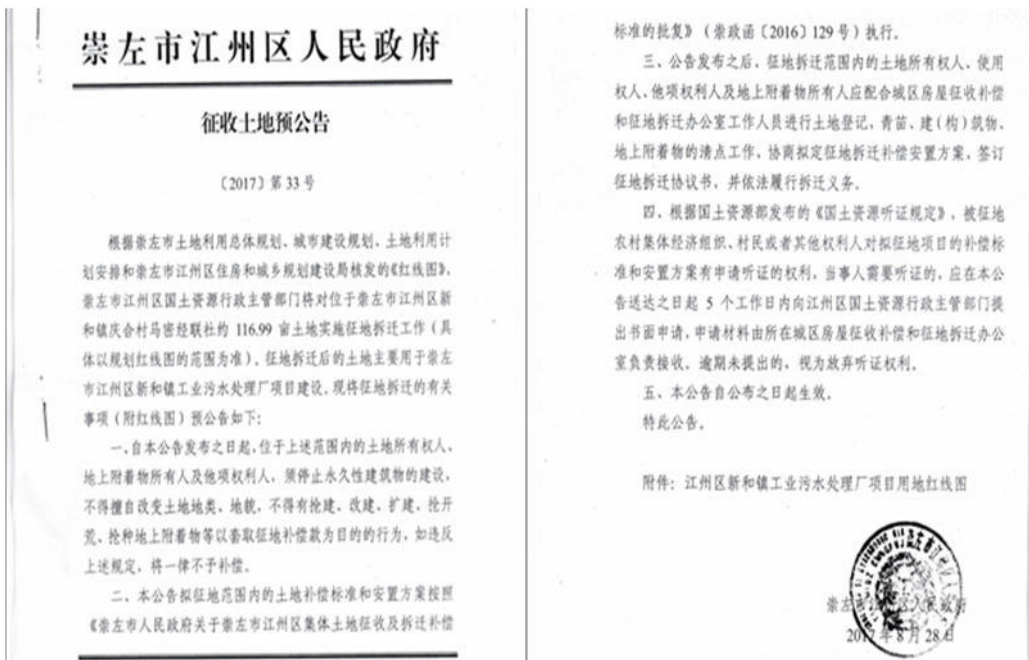


### 3号路（新德路）征收土地预公告

<sup>①</sup>为了便于当地群众更好的识别征地的具体方位，当地政府将土地周边的村庄标注在公告内。



4号路（新工大道）征收土地预公告<sup>①</sup>



污水处理厂征收土地预公告<sup>②</sup>

①文中的“新工大道、新兴路”与“4号路（新工大道）”属于同一项目，在不同规划设计中，名称不同而已（新和镇控制规划中，新工大道东西段叫新兴路，南北段叫新工大道，亚行项目初步设计中，东西段叫新工大道A段，南北段叫新工大道B段。）

②文中的“116.99亩土地”是规划用地，实际使用土地面积为67.420亩。文中的“江州区新和镇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即为亚行贷款项目中的“崇左市江州区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前者是沿袭多年前的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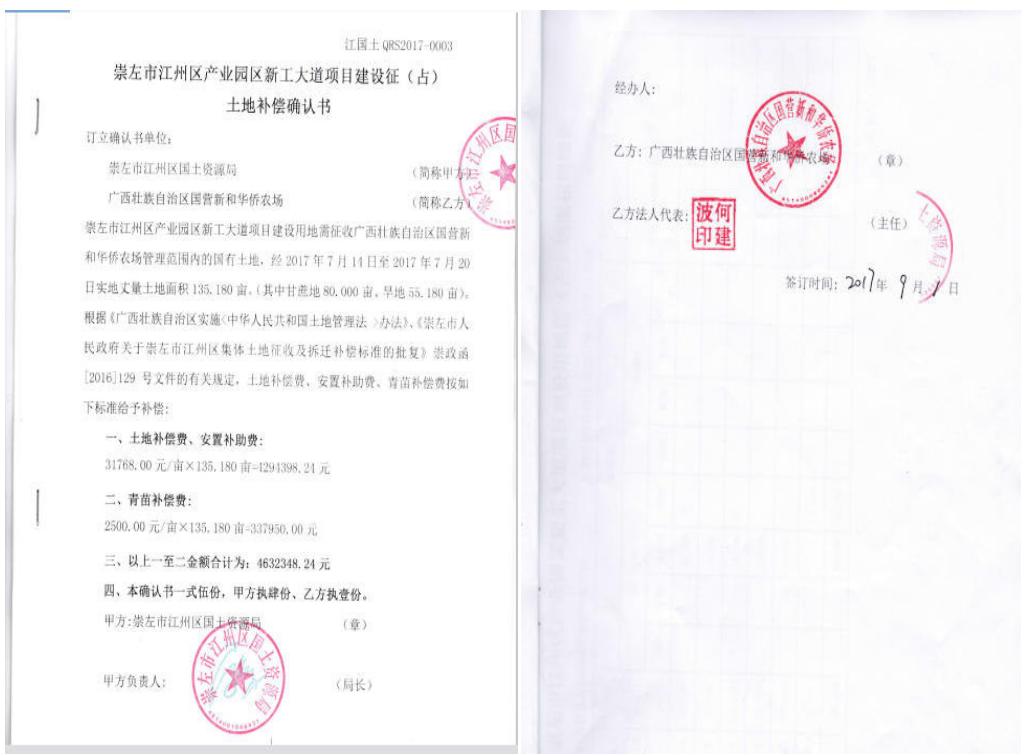
## 附件2：江州区国土资源局与华侨农场签订的土地补偿确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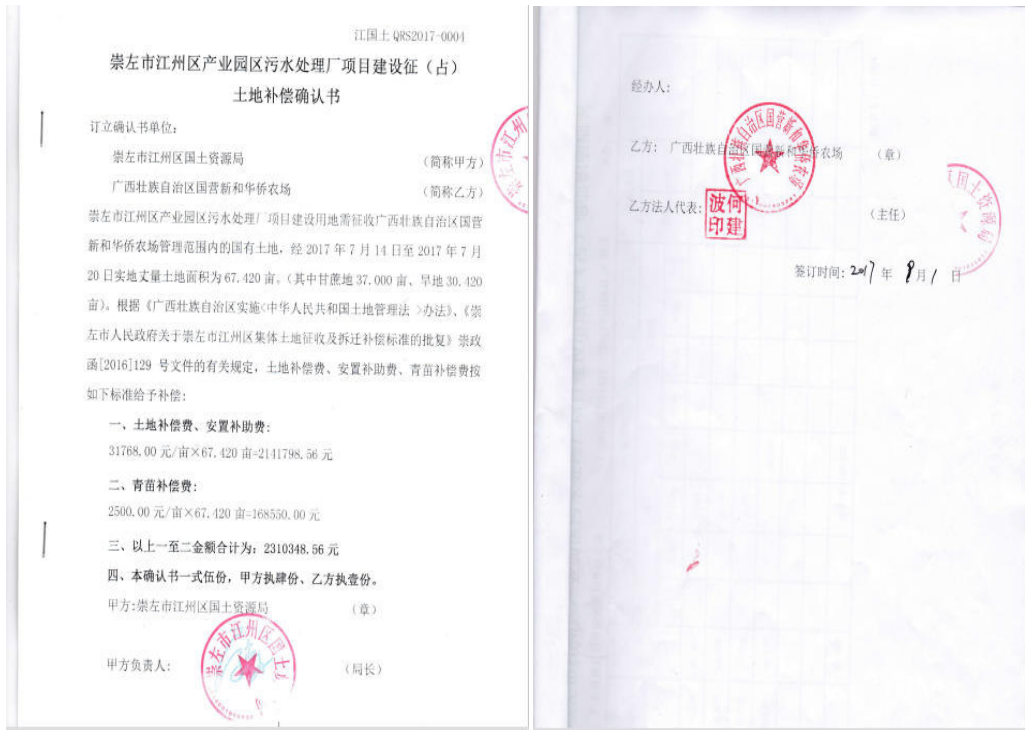
江州区国土资源局与华侨农场签订的2号路(滨江大道)土地补偿确认书



江州区国土资源局与华侨农场签订的 3 号路 (新德路) 土地补偿确认书



江州区国土资源局与华侨农场签订的 4 号路 (新工大道) 土地补偿确认书



江州区国土资源局与华侨农场签订的污水处理厂土地补偿确认书



### 附件3： 华侨农场与受影响土地承包户签订的土地赔偿确认书

**崇左中越边境经济合作区示范项目（一期）2#路滨江大道项目  
建设征（占）土地赔偿确认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新华侨农场 (简称甲方)  
李二虎 (简称乙方)

因崇左中越边境经济合作区示范项目（一期）2#路滨江大道建设需要，需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新华侨农场 李二虎 (身份证号 452129196504040516) 耕地 15.20 亩，现甲方已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崇左市人民政府关于崇左市江州区集体土地征收及补偿标准的批复》崇政函[2016]12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足额支付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共计人民币：伍拾贰万零捌佰柒拾叁元陆角 (¥：520873.60元)给乙方。现双方签订确认书，对土地赔偿事宜给予确认。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31768.00 \text{ 元/亩} \times 15.20 = 482873.60$

二、青苗补偿费：  
 $2500 \text{ 元/亩} \times 15.2 = 3800.00$

本确认书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新华侨农场  
甲方签章：  
乙方：李二虎  
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2017年 9 月 9 日

华侨农场与受影响土地承包户签订的2号路（滨江大道）土地赔偿确认书

崇左中越边境经济合作区示范项目（一期）3#路新德路项目  
建设征（占）土地赔偿确认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新华侨农场 (简称甲方)  
苏维荣 (简称乙方)

因崇左中越边境经济合作区示范项目（一期）3#路新德路建设需要，需征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新华侨农场 苏维荣 (身份证号 452129197007160839) 耕地 8.600 亩，现甲方已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崇左市人民政府关于崇左市江州区集体土地征收及补偿标准的批复》崇政函[2016]12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足额支付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共计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柒佰零肆元捌角 (¥294704.8元) 给乙方。现双方签订确认书，对土地赔偿事宜给予确认。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31768.00元/亩 × 8.600 亩 = 273204.8元

二、青苗补偿费：

2500元/亩 × 8.600 亩 = 21500元

本确认书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新华侨农场

甲方签章：

乙方：苏维荣

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2017年9月7日

华侨农场与受影响土地承包户签订的3号路（新德路）土地赔偿确认书

崇左中越边境经济合作区示范项目（一期）4#路新工大道项目  
建设征（占）土地赔偿确认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新华侨农场 (简称甲方)  
黄永生 (简称乙方)

因崇左中越边境经济合作区示范项目（一期）4#路新工大道建设需要，需征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新华侨农场 黄永生 (身份证号 452129196609010518) 耕地 12.800 亩，现甲方已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崇左市人民政府关于崇左市江州区集体土地征收及补偿标准的批复》崇政函[2016]12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足额支付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共计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陆佰叁拾元肆角 (¥438630.4元) 给乙方。现双方签订确认书，对土地赔偿事宜给予确认。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31768.00元/亩 × 12.800 亩 = 406630.4元

二、青苗补偿费：

2500元/亩 × 12.800 亩 = 32000元

本确认书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新华侨农场

甲方签章：

乙方：黄永生

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2017年9月7日

华侨农场与受影响土地承包户签订的4号路（新工大道）土地赔偿确认书

崇左中越边境经济合作区示范项目（一期）污水处理厂项目  
建设征（占）土地赔偿确认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新华侨农场（简称甲方）  
揭光新（简称乙方）

因崇左中越边境经济合作区示范项目（一期）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需要，需征用崇左市江州区华侨农场揭光新（身份证号452129198212100514）耕地13.620亩，现甲方已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崇左市人民政府关于崇左市江州区集体土地征收及补偿标准的批复》崇政函[2016]12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足额支付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及青苗补偿费共计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柒佰叁拾元壹角陆分（¥：466730.16）给乙方。现双方签订确认书，对土地赔偿事宜给予确认。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31768.00元/亩 × 13.620亩 = 432680.16元

二、青苗补偿费：

2500元/亩 × 13.620亩 = 34050.00元

本确认书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营新华侨农场

甲方签章：

乙方：揭光新

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2017年9月6日

华侨农场与受影响土地承包户签订的污水处理厂土地赔偿确认书